

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定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 學位授予法（教育部）

條文	內容
第 17 條	<p>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p> <p>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第 18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p>

※ 教育部函 - 為落實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遏止學位授予舞弊情事規定
(108.05.13 臺教高通字第 1080065025 號)

※ 教育部函 -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108.04.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47360 號)

※ 教育部函 -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
(108.03.2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33551C 號)

- ※ 教育部函 - 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
(104.11.04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
- ※ 教育部函 - 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措施及規定
(104.03.3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7794 號)
- ※ 教育部函 -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內部作業要點
(103.03.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8456 號)
- ※ 教育部函 -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
(103.03.12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966C 號)